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8

403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承攬本市之監視器維修作業（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20 日派員於本市萬華區○○大道○○巷巷口（下稱系爭地址）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拉梯從事作業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使勞工有墜落之虞，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06 年 9 月 22 日北市勞檢機字第 106308470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命訴願

人即日改善，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規定，以 106 年 10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8403000 號裁處書，處

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誤植「……受裁處人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雨遮從事施工架作業……」，原處分機關嗣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1415401 號函更正為「……受裁處人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拉梯從事作業……」）。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7 年 1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

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7 點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	第 43 條第 2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

第 1 項規定，對	款	以下罰鍰。	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
下列事項未有符			次數處罰如下：
合規定之必要安			……
衛生設備及措施			2. 乙類：
者：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			萬元。
(5) 防止有墜落			……
、物體飛落			
或崩塌等之			
虞之作業場			
所引起之危			
害。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勞檢當日訴願人勞工使用安全拉梯。訴願人事後至系爭地址丈量勞工在安全拉梯站立點之高度，未超過 2 公尺，有照片為證。請查明並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使勞工在系爭地址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拉梯從事作業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使勞工有墜落之虞，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有現場採證照片

2

幀、現場測距及次日測距儀之對照圖及說明、勞檢處 106 年 9 月 20 日監督檢查會談紀錄、

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經其事後丈量勞工使用安全拉梯之站立點高度未超過 2 公尺，並有照片為證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第 1 項前段等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承攬系爭工程，經勞檢處於 106 年 9 月 20 日派員至

系爭地址實施勞動檢查，當場查得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拉梯從事作業時，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使勞工有墜落之虞，有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雖主張經其丈量勞工使用安全拉梯之站立點高度未超過 2 公尺並檢附照片為證一節，惟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現場測距（左圖）及次日測距儀（右圖）之對照圖及說明載以，「1. 於現場估計已達 2 公尺以上，且向現場施作勞工說明後，勞工對此並無異議。2. 右圖為隔日於現場重新以測距儀重新量測之數據（2.102m），左圖為現場使用儀器測定之距離，由地面至巷口標示牌上緣（已低於勞工所站立之位置）。」另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059700 號函檢附訴願補充答辯書載以，「……二、經查勞動檢查處 106 年 9 月 20 日派員於萬華區○○大道○○巷巷口檢查所拍攝照片與訴願人事後自行測量施作人所站階梯位置不同，檢查當日施作勞工較訴願人所測得更高一階梯，故訴願人測量位置錯誤致測得高度未超過 2 公尺……。」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